

# 巴青县电商扶贫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CEITCL-XZZB-CZGC-200509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巴青县电商扶贫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由西藏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巴发改[2019]331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巴青县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援藏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巴青县电商扶贫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2.2 招标范围:**二标段为电商综合展销服务中心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以及设备用房所有工程,具体内容见概算批复。(详细内容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含全部内容。)

**2.3 建设地点:**那曲市巴青县;

**2.4 工期:**总工期365日历天(以上工期不含冬季停工);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企业须按藏建市管函[2018]275号及[2011]85号文件要求进行备案(投标人须登录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备案并打印《西藏自治区建筑业企业投标备案证》备案时间为报名期内有效;区外企业还需提供《区外建设工程类企业资质备案证》。)

##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2日,在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网(www.xzbtb.gov.cn/)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6月17日10时00分,地点为那曲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详细地址:那曲市文化路辽宁路交叉口西北面羌唐大厦十一层(市科技局正对面))。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

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建设网》、《西藏商报》和《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 七、其他:

**7.1**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招投标现场开标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否则投标单位投该项目投标无效。(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7.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850元,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相关凭证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不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注:本项目执行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与招标投标中心2020年3月12日下发的《关于调整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网上在线评标有关工作的通知》。)

**7.3** 根据《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相关规定,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按此通知计取税金。各投标单位须按《西藏自治区2016版预算定额》报价。本项目执行《关于调整2016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税金的通知》藏建招[2019]36号的相关规定。

**7.4** 本项目执行《关于鼓励和支持建设类中央企业在藏属地法人注册的意见的通知》(藏建市管[2016]278号)的规定要求。

**7.5** 本项目执行《建设类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招标投标环节激励办法(试行)》及补充通知的规定要求。

**7.6** 本项目执行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那曲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基本标准》执行,并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协议报住建、环保部门备案。

**7.7** 本项目执行《关于转变我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的通知》(藏建招[2018]195号)文件,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目前招投标系统只接受西藏本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只认可西藏本地中国平安、中国太平洋、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公司西藏分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保单保函。)

**7.8** 按照中共那曲市委员会办公室、那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那曲市关于从源头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那委办[2019]9号)文件“招标投标前所有参与招投标企业须持有投标项目建设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欠薪”证明,住建部门对招投标企业“无欠薪”证明、项目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后方可参与招投标”的要求,各投标企业须在项目开标前持企业法人委托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事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到那曲市人社局开具“无欠薪”证明(证明中会注明有效期,在有效期内均可参与投标)并将该证明一并做到投标文件中且在开标截止时间当天需送一份至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未开具企业“无欠薪”证明或证明超出有效期的企业,住建部门及招标单位一律不予接收投标文件。中标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试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藏建市管[2019]38号)文件相关要求,规范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7.9** 各相关投标人不需拟派注册类执业资格人员(项目经理)到开标现场,只需拟派一名负责人到现场进行标书解密予以现场答疑,投标人必须写项目拟派相关人员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

**7.10**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需提供西藏自治区统一制式提供的“解除观察证明”,方可进入交易中心参加招投标活动。各投标单位严格按照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楼电梯承载量进入电梯,如因超载被困电梯中导致无法按时递交投标文件,致使项目废标、流标,后果自行承担。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巴青县人民政府

**地址:**那曲市巴青县县城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13989066599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太阳岛中和国际城A9栋3号

**联系人:**杨洁

**联系电话:**0891-6872349、18308013900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 中 标 公 示

**项目名称:**新建LED显示屏项目

**招标编号:**2020ZHXY805003

**招标单位:**西藏自治区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布江达高速公路养护中心

**代理机构:**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一个标段,新建20平方米的室内全彩LED屏幕。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7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西藏豪廷酒店七楼会议室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林芝市巴宜区鹏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四川蜀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四川锦泰安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30日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 中 标 公 示

**项目名称:**被动防护网项目

**招标编号:**2020ZHXY805002

**招标单位:**西藏自治区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布江达高速公路养护中心

**代理机构:**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一个标段,中心管养路段上行线K1661(计75延米)—K1662(计655延米)安装3米高的被动防护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7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西藏豪廷酒店七楼会议室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西藏小益大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四川佳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四川锦城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30日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 通 知

现西藏恒跃柳工工程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通知如下客户:

1.西落(身份证号码:54232219790103005X),设备型号:CLG856H,机号:CLG856HZ-VJL617157.

2.格桑旦增(身份证号码:542322199402100016),设备型号:CLG856H,机号:CLG856HZ-VJL618258.

3.旦增(身份证号码:542322199202090159),设备型号:CLG850H,机号:CLG850HZCJL617535.

4.次仁普赤(身份证号码:542322198105013165),设备型号:CLG933E,机号:CLG933EZCJE062615.

5.罗桑卓玛(身份证号码:542322197311060427),设备型号:CLG856H,机号:631001.

以上客户在我司以分期的方式购买以上设备,因到期欠款迟迟未付严重违约,现我公司已将上述车子拖回公司,现请你于本通知见报之日起5日内到我公司处理,逾期后果自负。

**联系电话:**15289180009(白)

特此通知

西藏恒跃柳工工程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 那曲市黄金宾馆地块

**招租位置:**位于那曲市拉萨南路19号,原“那曲市黄金宾馆”地块。

**土地所有权:**申扎县人民政府

**地块概况:**“黄金宾馆”地块位于那曲市拉萨南路19号,拉萨南路和城投新路十字路口,市人社局对面。面积2787.88平方米,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紧邻那曲客运站,客源充足。需承租方投资建设,可建设宾馆、大型娱乐中心等。

我方可提供设计、地勘等资料。

**联系人及地址**

索朗论布 15348966222

申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办公室 0896-3682333